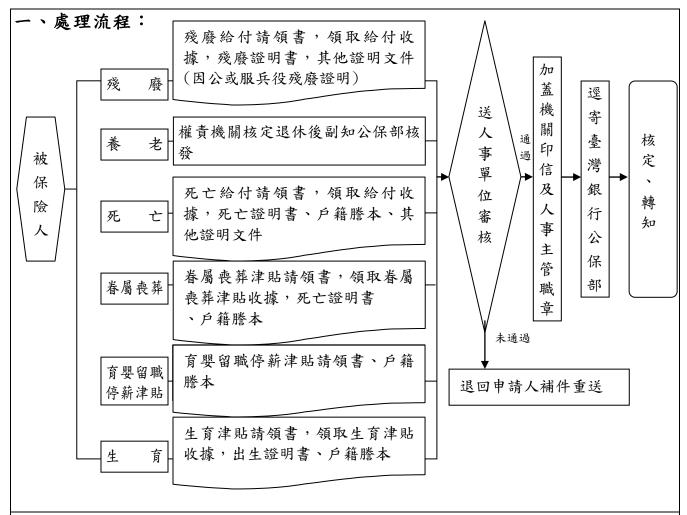
單位: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3-015: 公教人員保險 (現金給付)



二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。

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:

- (一)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、育嬰留職停薪 6項保險事故時,應予現金給付,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 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公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前,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有數人時,應自 行協商,推由一人檢證請領;具領之後,不得更改。有協商不實,致損及其他被保 險人權益時,由具領人負責,並請具領人填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 葬津貼切結書」。
- (三) 聯繫單位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(02)27013411。

四、使用表格:

- (一)公保各項現金給付請領書。
- (二)殘廢證明書。
- (三)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。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公教人員保險 (現金給付)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:

检查日期:年月日				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	
1W = 1 mg	符合	未符合	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
(一)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				
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				
行。				
二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				
(一)被保險人(是否備齊下列證件):				
1、殘廢(全殘、半殘、部分殘):現				
金給付請領書、存摺封面影本、				
領取給付收據、殘廢證明書、其				
他證明文件(因公或服兵役殘廢				
證明)。				
2、死亡(因公、病故或意外)給付:				
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				
據、死亡證明文件、戶籍謄本或				
戶口名簿、其他證明文件(證明因				
公或服兵役死亡)。				
3、眷屬喪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				
給付:現金給付請領書、領取給				
付收據、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				
籍謄本、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				
户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文件、請領				
喪葬津貼切結書。				
4、育嬰留職停薪:育嬰留職停薪津				
貼請領書、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				
口名簿影印本、被保險人帳戶存				
摺封面影本。				
5、生育給付:生育津貼請領書,領				
取生育津貼收據,出生證明書、				
户籍謄本。				
(二)是否送人事單位審核。				
(三)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				
(四)是否逕寄公教保險部核辦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				
□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				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
 - 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-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,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:	上管:
------	------------